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18〕88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举办清华大学第十一期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2018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培训计划安排，我会将于2018年11月下旬在北京举办清华大学第十一期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开阔学员宏观视野，提升学员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二、培训内容

财税体制改革与资产评估；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开创资

产评估行业发展新局面；“一带一路”战略解析；中美贸易战影响及分析；金融与资本市场；大数据对未来社会的影响；领导者语言表达艺术；音乐鉴赏；从证券监管视角解读资产评估准则；金融资产评估案例分析；资产评估中的税收问题；企业跨国并购评估案例分析研讨；资产减值测试评估；资产评估重点难点问题研讨；资产评估微论坛；拓展训练；参观调研。

三、授课师资

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国内知名院校、相关部门及评估行业专家、学者等。

四、培训对象

（一）报名范围

2017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机构（名单链接 http://www.cas.org.cn/xwdt/xydt/56317.htm）项目经理及以上人员。

（二）报名条件

1. 政治素质高，热爱评估事业，勤奋好学，爱岗敬业，本职工作业绩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最近 5 年未受过行业自律惩戒或行政处罚；

3. 在评估机构执业 5 年以上；

4. 年龄不超过 40 岁（1978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选拔方式

凡在报名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可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推荐1人，地方协会汇总后于10月30日前将推荐学员报名表（见附件1）以电子邮件方式报中评协。

中评协择优确定60人参加培训，并于11月7日前将选拔结果通知地方协会。

五、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11月21至30日，11月20日报到。

地点：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六、费用

免收培训费；食宿费自理：住宿费每人每天340元，伙食费每人每天70元。

七、其他事项

请各地方协会告知参加培训的学员如下事项：

（一）参加培训的学员于11月20日自行前往清华大学报到。报到地点：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2号楼(万人食堂观畴园东北侧)，联系电话：010-62785646。

（二）培训结束，颁发清华大学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11月20日前将本人免冠电子照片（蓝底1寸）上传至邮箱yujiali@cas.org.cn。

（三）因拓展训练需要，请参加培训的学员自带运动衣和运动鞋。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评协考试培训中心：

陈　鹏，电话：010-88339665，13581988331；

于佳立，电话：010-88339663，18810542242。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施　思，电话：13910599023。

附件：清华大学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推荐学员报名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8年10月1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印发4份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清华大学资产评估高级研修班推荐学员报名表

地方协会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登记 编号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